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9 學年度校務會議第 2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9 年 12 月 17 日(星期四) 9：00

二、地點：關渡校區 D 棟六樓 603 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陳裕仁校長、李靜慧主任、顏政通主任、呂建陳主任、張讚昌主任
邱文璽主任、楊嘉玲代表、劉祥瑞代表、張義宏代表、周佩諭代表
林美瑩代表、周耿生代表、施秋蘭代表、吳昭漢代表、王智宏代表
毛志文代表、廖文竟代表、謝秉芳代表、王郁綺代表、郭妮殷代表
林心月代表(學生)、林芊矜代表(學生)

主 席：陳裕仁校長 執行秘書：張讚昌 紀錄：謝秉芳

請 假：黃瑞吉主任、孫惠玲代表、蕭祺娟代表、黃卉媚代表(學生)、呂漢軍主任

列席：詹婉卿主任、黃惠瑩主任、湯玉芳主任

四、開會祈禱：湯玉芳主任

五、議案追蹤：

1. 案(一)「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1 學年度增調科班規劃審議案」。
業經 109 年 11 月 12 日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提案通過。
2. 案(二)「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則」修正案業經 109 年 11 月 12 日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提案通過後，109 年 10 月 29 日馬專教字第 1090007394 號函報部，109 年 12 月 4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90158210 號教育部函備查。
3. 案(三)「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組織規程」第四條條文修正案業經 109 年 11 月 12 日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提案通過後，109 年 11 月 25 日馬專人字第 1090008131 號函報部，109 年 12 月 1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90171103 號備查。
4. 案(五)「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職員工福利實施辦法」修正案
案(六)「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內部控制制度」(第十版)修正案
案(七)「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附設新北市私立馬偕示範幼兒園內部控制制度」案
案(八) 108 學年度決算案

以上四案業經 109 年 11 月 12 日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提案通過。

六、接納第 109 學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七、報告事項：無

八、議案：

- (一)審議「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修正案。(學務處)

說明：1.參酌 105 年校務評鑑行政類組訪視委員意見：「擔任行政職務的教師同時擔任導師，其所肩負的任務與其他導師相同，建議導師費不宜折半給付」進行改善修正。

2.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如 附件一。

決議：1.通過，送董事會審議。

2.本案自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實施。

(二) 審議「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獎懲規則」修正案。(學務處)

說明：1.經 109.12.03 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2.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如 附件二。

決議：修正後通過，送教育部備查。

(三) 審議「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財產、物品請購及採購驗收付款作業處理準則」修正案。(總務處)

說明：1.為符合政府採購法 73-1 條付款規定之精神，修訂第九條請(付)款條文。

2.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如 附件三。

決議：修正後通過，送董事會審議。

(四) 審議「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簽約作業要點」修正案。(技術合作處)

說明：1.餐飲管理科修正作業要點第三條合作建教機構評選標準，檢附與建教合作機構簽約作業要點、修正前後對照表如 附件四。

2.本作業要點經 109 年 6 月 2 日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實習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五) 審議視光學科二專進修部在職專班擬增加修業年限案。(視光學科)

說明：1.民國 105 年〈驗光人員法〉通過，此正式宣告：驗光人員為第 15 類醫事人員，「驗光」係屬「醫療行為」，必須通過國家考試取得專業證照後方得進行。本校視光學科為配合國家政策及業界迫切需求，特開辦「二專進修部在職專班」，以培育「國內視光專業基層人才(驗光師)」為教育目標。此同時呼應教育部向來推行之終身學習與成人教育相關政策。

2.授課時間安排方式：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規定，同時配合視光業界夜間及假日生意需求，本校課程安排於週間一至五，每週上課二日。

3.依據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規則〉檢附「驗光師及驗光生考試實習認定基準」規定：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以後畢業者，實習時數最低標準：眼視光實習(一)8 週共 320 小時、眼視光實習(二)8 週

共 320 小時，合計 16 週 640 小時。若將之參照現今課程安排實習時數 216 小時析論，二者間，實習時數已然增加三倍，實無法在原先規劃之二年修業年限內完成。

4. 綜上所述，視光學科二專進修部在職專班擬將修業年限，由原先二年更改為三年，新增一年校外實習，方符合考選部〈實習認定基準〉。

決議：通過。

(六) 審議「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校務發展計畫(110~114 學年度)」案。(秘書室)

說明：1. 本校務發展計畫書為依據校務諮詢委員校務發展計畫書審查意見、校務自評鑑委員建議修正。

2. 本計畫格式為依據獎勵補助款校務發展支用計畫修訂。

3. 本案 108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發展委員會(109 年 11 月 16 日)修正通過，附件另呈。

決議：通過。

九、臨時動議：無

十、閉會禱告：陳裕仁校長

十一、散會：10:00

紀 錄：

組員謝秉芳

109.12.17

執行秘書：

秘書室張讚昌

109.12.17

校 長：

校長陳裕仁

109.12.17

109 學年度 教職員工開會簽到表

會議名稱：校務會議第次會議

開會日期：109 年 12 月 17 日(星期四) 9:00

會議地點：關渡校區第二會議室(D603)

出席人員	簽 名	出席人員	簽 名
陳裕仁校長		科教師代表 王智宏	
當然代表 教務處 黃瑞吉主任		科教師代表 毛智文	
當然代表 學生事務處 顏政通主任		職員代表 廖文竟	
當然代表 總務處 李靜慧主任		職員代表 謝秉芳	
當然代表 技術合作處 呂建陳主任		職員代表 王郁綺	
當然代表 秘書室 張讚昌主任		職員代表 郭妮殷	
當然代表 護理科 邱文璽主任		學生代表 ³³⁻² 林心月	
全校教師代表 孫惠玲		學生代表 ³³⁻² 熊瑩琦	
全校教師代表 楊嘉玲		學生代表 黃卉媚	
全校教師代表 劉祥瑞			
科教師代表 張義宏		列席人員	
科教師代表 周佩諭		圖書資訊處 呂漢軍主任	
科教師代表 蕭祺娟		人事室 詹婉卿主任	
科教師代表 林美瑩		會計室 黃惠瑩主任	
科教師代表 周耿生		校牧室 湯玉芳主任	
科教師代表 施秋蘭			
科教師代表 吳昭漢			